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

专项审计报告

中鉴专字（2020）第 071 号

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我们接受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委托，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2007-2015 年 38 个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与此相关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光明集团 38 个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光明集团 38 个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是否不存在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光明集团 38 个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光明集团 38 个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光明集团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上海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的总体部署，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推进本市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的意见》（沪农委[2007]362号），重点围绕老旧鱼塘设施改造，大力推进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实现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目标。为推进本市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上海市按照“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原则，对申报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补助，资金由市、区政府补贴与项目建设单位自筹配套投入组成。本次审计范围是对市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标准化水产养殖场须体现规模化、标准化和生态型的特点，连片面积一般不低于100亩。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池塘整修（清淤、护坡）、场内道路、进排水系统、输配电设施等；人工湿地；附属设施：主要包括饲料仓库、药品仓库和生产工具仓库、水质化验室、护鱼值班室及围墙等。

建设标准：

- （1）池塘建设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65%；
- （2）人工湿地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10%；
- （3）库房等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水产养殖场占地面积的千分之五。

（二）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财政局出台的《关于推进本市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的意见》（沪农委〔2007〕362号）文件，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多元投入”的原则，本市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资金由市、区政府补贴与项目建设单位自筹配套投入组成，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20%。其中，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宝山、松江五个区由市财政承担40%，区财政承担60%；南汇、青浦、奉贤、金山区由市财政承担65%，区财政承担35%；崇明区由市财政承担90%，区财政承担10%；市属有关单位由市财政承担50%。”

光明集团属于市属单位，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承担50%，项目建设单位自筹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007-2015 年，光明集团总计申报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38 个，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光明集团已完成 35 个项目验收，2 个项目已终止，1 个项目即将终止。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表 1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

立项年度	养殖场建设数量 (个)	完成验收的养殖场 数量(个)	建设面积(亩)	备注
2007 年	1	1	620	
2008 年	5	5	8131	
2009 年	7	7	16846	
2010 年	11	11	19550	
2011 年	2	2	9855	
2012 年	3	3	14956	
2013 年	5	5	17874	
2014 年	2	1	237	1 个项目已终止。
2015 年	2	-	-	1 个项目已终止， 1 个项目即将终止。
合计	38	35	88069	

（二）项目终止原因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光明集团已申请终止 3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已获得批复同意终止，1 个项目即将终止。项目申请终止的原因如下：

1. 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申请终止的主要原因是：因所需办理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规模较大，且在用地指标、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方面与崇明区现有规土政策不符，已明确不予办理批复，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无法办理招投标手续；项目投资预算与实际情况差异大。

2.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申请终止的主要原因是：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属于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企业，公园用地规划审核严格，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因清淤土方量达到 477000 立方米，在公园内堆放存在很大压力，无法通过奉贤区规土部门批准等。

3.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丰北部渔场 I 期）项目申请终止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时接到属地环保部门《关于发布河北大海陀等 28 处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函（2013）161号），海丰水产斗南养殖区已被纳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保护区的缓冲区规划范围内，而且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规定，项目规划建设区内禁止所有水产养殖经营行为。2016年以来，虽经多次沟通、协商，并制定了符合环保设计理念的项目变更实施方案，但一直无法启动项目建设。

三、市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审计情况

（一）计划投资

根据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批复明细，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3,697.4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6,644.75 万元，自筹资金 57,052.71 万元。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水产办公室）按照实施年度安排预算，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 2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年度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立项年度	投资总额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2007 年	620.00	310.00	310.00
2008 年	7,166.34	3,536.75	3,629.59
2009 年	16,769.03	8,378.00	8,391.03
2010 年	19,570.29	9,778.00	9,792.29
2011 年	9,867.78	4,928.00	4,939.78
2012 年	18,397.30	9,194.00	9,203.30
2013 年	22,550.68	11,144.00	11,406.68
2014 年	1,187.73	593.00	594.73
2015 年	17,568.31	8,783.00	8,785.31
合计	113,697.46	56,644.75	57,052.71

注：各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明细详见附件 1。

（二）项目投资清算审核

2007-2015 年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光明集团审计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已完成项目投资额 95,830.79 万元。

1. 审计后应付款审核

截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完成项目投资额 95,830.79 万元，其中审计前已支付 74,345.53 万元，审计后应付款 21,485.26 万元。经审核，审计后已支付金额是 21,171.48 万元，未支付金额是 313.7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95,517.01 万元。审计后应付款审核结果如下：

表 3 项目审计后应付款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不含终止项目）			审计后应付款—审核确认		支出总额	备注
	小计	其中：审计前已支付	其中：审计后应付款	已支付	未支付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95,830.79	74,345.53	21,485.26	21,171.48	313.78	95,517.01	项目支出总额=审计前已支付+审计后已支付。
合计	95,830.79	74,345.53	21,485.26	21,171.48	313.78	95,517.01	

注：各项目审计后应付款审核情况详见附件 2。

2. 审定结果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总额是 113,697.46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95,517.01 万元。经审核，项目审定金额 94,693.4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47,146.80 万元，自筹资金 47,546.65 万元。

表 4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支出总额	审定金额	其中：		备注
				市级财政	自筹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113,697.46	95,517.01	94,693.45	47,146.80	47,546.65	项目支出总额超过批复投资额，则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批复金额进行确认； 项目支出总额小于批复投资额，则按照批复时市级财政资金占总投资额的比例，计算项目实际应补助的市级财政资金。
合计	113,697.46	95,517.01	94,693.45	47,146.80	47,546.65	

注：各项目金额审定明细详见附件 3。

（三）市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1. 应拨付市级财政资金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清算审定市级财政资金

47,146.80 万元，故实际应拨付市级财政资金 47,146.80 万元。

2. 已下拨市级财政资金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由上海市财政按照年度预算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光明集团，光明集团再下拨至养殖场建设单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财政已拨付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3,500.02 万元，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拨明细如下：

表 5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财政资金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1	2008 年	2,829.00
2	2009 年	5,640.00
3	补历年	2,400.00
4	2010 年	3,444.08
5	2010 专项	500.00
6	2011 年	3,204.60
7	2011 补历年	3,500.00
8	2012 年	4,503.81
9	2012 补历年	3,379.68
10	2013 年	7,339.60
11	2013 补历年差额	1,723.40
12	2014 年	1,550.68
13	2014 补历年差额	5,640.09
14	2015 年	7,845.08
	合计	53,500.02

3. 已退回市级财政资金

光明集团标准水产化养殖场建设期间，经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审计，光明食品集团长江总公司应归还财政 991.2 万元，上海星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应归还财政 271.46 万元，2014 年光明集团已归还市财政资金 1,262.66 万元。

4. 应退还市级财政资金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清算审定市级财政资金

47,146.80 万元，已下拨市级财政资金 53,500.02 万元，已退回市级财政资金 1,262.66 万元，应退还市级财政资金 5,090.56 万元。

四、审计结论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批复投资总额是 113,697.4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56,644.75 万元，自筹资金 57,052.71 万元；清算审定投资总额 94,693.4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47,146.80 万元，自筹资金 47,546.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财政应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47,146.80 万元，已下拨 53,500.02 万元，已退回 1,262.66 万元，光明集团剩余应退还市级财政资金 5,090.56 万元。

表 6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审定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市级财政资金				
	批复金额	已下拨金额	审定金额	已退回	剩余应退还金额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6,644.75	53,500.02	47,146.80	1,262.66	5,090.56
合计	56,644.75	53,500.02	47,146.80	1,262.66	5,090.56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光明集团提出“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南区）、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财务资料丢失”，并提供了以上两个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材料和审计报告及相关情况说明。由于以上两个项目审计后应付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无法核实，支付依据不足无法确认，故我们按照审计前支付金额作为项目审定投资额进行确认。

2. 根据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光明水产审计会议纪要问题四的会议决定“补充后续支出与本项目未支付质保金的关联性依据，如：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2020 年 10 月 19 日，光明集团提供了 822,072.12 元的维修支出相关凭证，但未能提供与质保期内项目相关的依据，故项目维修

支出金额无法确认。

3. 根据《关于推进本市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的意见》(沪农委〔2007〕362号)文件规定:“市属有关单位由市财政承担 50%”。光明集团属于市属单位,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50%,光明集团自筹 50%。审计过程中,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比例超过 50%的项目,我们按照批复时市级财政资金的比例进行确认。

附件 1: 项目计划投资明细表

附件 2: 项目审计后应付款审核明细表

附件 3: 项目投资情况审定明细表

附件 4: 申请终止项目的相关文件

附件 5: 经费退回相关资料

附件 6: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7: 光明审计相关会议纪要

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项目计划投资明细表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立项年度	养殖场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1	2007	农工商五四农场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620.00	310.00	310.00
2	2008	长江珍品养殖场（东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207.62	1,100.00	1,107.62
3		新三河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552.14	270.00	282.14
4		名厨（朝阳）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571.90	775.00	796.90
5		星火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729.43	863.00	866.43
6		长江水产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105.25	528.75	576.50
7	2009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南区）	6,462.96	3,230.00	3,232.96
8		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南区）	676.80	338.00	338.80
9		鑫飞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4,755.44	2,378.00	2,377.44
10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中区）	2,150.98	1,073.00	1,077.98
11		长江珍品养殖场（西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433.07	715.00	718.07
12		东风水产养殖场（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116.08	558.00	558.08
13		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	173.70	86.00	87.70
14	2010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东北区）	5,604.94	2,802.00	2,802.94
15		上海市川东农场水产养殖场标准化（I 型）建设项目	2,411.44	1,205.00	1,206.44
16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	541.58	270.00	271.58
17		五四农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西区）	882.13	441.00	441.13
18		前哨水产养殖一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803.38	900.00	903.38
19		前哨水产养殖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945.03	473.00	472.03

序号	立项年度	养殖场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20		新海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716.84	858.00	858.84
21		东风水产养殖场（一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500.13	251.00	249.13
22		上海农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978.05	1,488.00	1,490.05
23		跃进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一场建设	1,834.15	915.00	919.15
24		跃进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二场建设	352.62	175.00	177.62
25	2011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中区）	8,610.10	4,300.00	4,310.10
26		前哨水产养殖场三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257.68	628.00	629.68
27	2012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东北区）	4,931.74	2,465.00	2,466.74
28		上海市川东农场水产养殖场标准化（I型）建设II期	2,299.86	1,149.00	1,150.86
29		海丰标准化生态生态型水产养殖场（西区）	11,165.70	5,580.00	5,585.70
30	2013	光明食品集团海丰水产良种场	1,005.79	500.00	505.79
31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	12,683.95	6,216.00	6,467.95
32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III期东区）	6,063.61	3,030.00	3,033.61
33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IV期）	593.00	296.00	297.00
34		前哨水产养殖四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204.33	1,102.00	1,102.33
35	2014	前进水产养殖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85.38	92.00	93.38
36		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1,002.35	501.00	501.35
37	2015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954.17	477.00	477.17
38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丰北部渔场I期）	16,614.14	8,306.00	8,308.14
		合计	113,697.46	56,644.75	57,052.71

附件 2: 项目审计后应付款审核明细表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审计后应付款审核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审计确认)	其中: 审计前已支付	其中: 审计后应支付	审计后实际支付金额	审计后支付金额—(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总额	备注
							确认	无法确认		
1	2007	农工商五四农场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6,293,588.00	5,652,800.00	640,788.00	43,800.00	43,800.00	0.00	5,696,600.00	工程质保金 596988 元未支付, 主要原因是: 施工补充协议约定, 工程保修期内, 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到场维修, 质保金 596988 元抵充甲方代乙方维修的工程款。
2	2008	长江珍品养殖场(东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2,258,386.78	17,440,592.58	4,817,794.20	4,817,794.20	4,827,794.20	190,000.00	22,088,386.78	190000 元款项支付依据不足, 无法确认。主要原因是 80000 元产品抵工程款依据不足; 100000 元工程款支付给分包公司, 无分包合同等证明材料, 支付依据不足; 10000 元无支付凭据。
3		新三河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5,861,612.40	3,744,451.90	2,117,160.50	2,117,160.50	2,117,160.50	0.00	5,861,612.40	
4		名厨(朝阳)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5,756,581.00	15,756,581.00	0.00	0.00	0.00	0.00	15,756,581.00	
5		星火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7,129,653.00	17,104,807.00	24,846.00	0.00	0.00	0.00	17,104,807.00	工程质保金 24846 元未支付, 主要原因是: 施工补充协议约定, 工程保修期内, 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到场维修, 质保金 24846 元抵充甲方代乙方维修的工程款。
6	2009	长江水产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1,604,207.57	9,724,427.14	1,879,780.43	1,879,780.43	1,643,135.00	236,645.43	11,367,562.14	236645.43 元款项支付依据不足, 无法确认。主要原因是 231534.5 元工程款的收款单位与资金申请表、记账凭证上的单位不一致, 实际情况无法确认; 5110.93 元无付款凭据。
7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南区)	64,802,355.44	55,494,924.44	9,307,431.00	9,307,430.57	9,307,430.57	0.00	64,802,355.01	0.43 元未提供支付凭据。

序号	立项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审计确认)	其中：审计前已支 付	其中：审计后应支 付	审计后实际支付金 额	审计后支付金额—(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总额	备注
							确认	无法确认		
8		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 殖场建设(南区)	7,046,964.12	6,075,337.12	971,627.00	971,627.00	0.00	971,627.00	6,075,337.12	建设单位未提供审计后 971627 元支付明细及支 付凭据,无法确认审计后支付金额。
9		鑫飞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 场建设	48,175,697.73	41,910,052.73	6,265,645.00	6,265,645.00		0.00	48,175,697.73	
10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 建设(中区)	21,574,682.35	16,686,901.35	4,887,781.00	4,810,592.00	4,810,592.00	0.00	21,497,493.35	工程质保金 77189 元未支付,主要原因是:施 工补充协议约定,工程保修期内,施工方未按 合同约定到场维修,质保金 77189 元抵充甲方 代乙方维修的工程款。
11		长江珍品养殖场(西区)标 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4,848,820.27	13,185,004.78	1,663,815.49	1,663,015.48	1,560,272.48	102,743.00	14,745,277.26	103543.01 元款项支付依据不足,无法确认。主 要原因是 102743 元产品抵工程款依据不足, 800.01 元无支付凭据。
12		东风水产养殖场(二场)标 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2,016,707.12	10,417,116.12	1,599,591.00	1,599,591.00	1,599,591.00	0.00	12,016,707.12	
13		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 殖场建设(北区)	1,913,557.30	1,441,721.30	471,836.00	471,836.00	0.00	471,836.00	1,441,721.30	建设单位未提供审计后 471836 元支付明细及支 付凭据,无法确认审计后支付金额。
14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 场(东北区)	56,092,155.42	46,078,010.42	10,014,145.00	10,014,145.00	10,014,145.00	0.00	56,092,155.42	
15		上海市川东农场水产养殖场 标准化(I型)建设项目	24,365,415.55	20,708,794.84	3,656,620.71	3,656,620.71	3,656,620.71	0.00	24,365,415.55	
16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 建设(北区)	5,595,560.65	4,954,158.75	641,401.90	641,401.90	641,401.90	0.00	5,595,560.65	
17	2010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 建设(西区)	9,348,345.74	8,083,837.74	1,264,508.00	1,264,508.00	1,264,508.00	0.00	9,348,345.74	
18		前哨水产养殖一场标准化水 产养殖场建设	18,048,892.25	13,746,345.25	4,302,547.00	4,302,547.00	4,302,547.00	0.00	18,048,892.25	
19		前哨水产养殖二场标准化水 产养殖场建设	9,452,889.29	7,082,377.29	2,370,512.00	2,370,512.00	2,370,512.00	0.00	9,452,889.29	

序号	立项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审计确认)	其中：审计前已支 付	其中：审计后应支 付	审计后实际支付金 额	审计后支付金额—(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总额	备注
							确认	无法确认		
20		新海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7,188,440.56	11,398,871.56	5,789,569.00	5,789,569.00	5,789,569.00	0.00	17,188,440.56	
21		东风水产养殖场(一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5,012,444.77	3,963,226.77	1,049,218.00	1,049,218.00	961,938.00	87,280.00	4,925,164.77	87280元款项支付依据不足,无法确认。主要原 因是87280元产品抵工程款依据不足。
22		上海农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I期)	31,255,280.97	22,017,630.94	9,237,650.03	8,882,565.04	8,882,565.04	0.00	30,900,195.98	355084.99元未提供支付凭据。
23		跃进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8,373,875.55	12,381,813.55	5,992,062.00	5,992,062.00	5,992,062.00	0.00	18,373,875.55	
24		跃进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3,533,088.97	2,194,330.97	1,338,758.00	1,338,758.00	1,338,758.00	0.00	3,533,088.97	
25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中区)	86,114,231.89	77,373,609.15	8,740,622.74	8,740,622.74	8,740,622.74	0.00	86,114,231.89	
26	2011	前哨水产养殖场三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2,628,623.47	9,753,163.72	2,875,459.75	2,875,459.75	2,875,459.75	0.00	12,628,623.47	
27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11期)一东北区	50,266,440.83	20,104,478.66	30,161,962.17	30,156,529.67	30,156,529.67	0.00	50,261,008.33	5432.50元未提供支付凭据。
28	2012	上海市川东农场水产养殖场标准化(I型)建设II期	24,726,952.00	17,138,327.40	7,588,624.60	7,583,213.77	7,583,213.77	0.00	24,721,541.17	5410.83元未提供支付凭据。
29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西区)	111,648,775.47	89,847,469.16	21,801,306.31	21,801,306.31	21,801,306.31	0.00	111,648,775.47	
30		光明食品集团海丰水产良种场	10,057,927.71	7,929,800.00	2,128,127.71	2,128,127.71	2,128,127.71	0.00	10,057,927.71	
31	2013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	124,291,271.59	98,427,262.09	25,864,009.50	25,864,009.50	25,864,009.50	0.00	124,291,271.59	
32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III期东区)	60,715,123.87	34,798,370.00	25,916,753.87	25,916,753.87	25,916,753.87	0.00	60,715,123.87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审计确认)	其中：审计前已支付	其中：审计后应支付	审计后实际支付金额	审计后支付金额—(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总额	备注
				付	付	额	确认	无法确认		
33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IV期)	6,117,108.72	1,902,367.56	4,214,741.16	4,214,741.16	4,214,741.16	0.00	6,117,108.72	
34		前哨水产养殖四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2,331,181.05	17,464,159.00	4,867,022.05	4,867,022.05	4,855,159.05	11,863.00	22,319,318.05	11863 元款项支付时间在审计日之前,且部分无付款凭据。
35	2014	前哨水产养殖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861,049.00	1,472,148.00	388,901.00	388,901.00	388,901.00	0.00	1,861,049.00	
		合计	958,307,888.40	743,455,270.28	214,852,618.12	213,786,866.36	211,714,871.93	2,071,994.43	955,170,142.21	

附件 3：项目投资情况审定明细表

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审定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项目支出总额	审定金额			核减投资额	应退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计划投资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小计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1	2007	农工商五四农场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6,2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5,696,600.00	5,696,600.00	2,848,300.00	2,848,300.00	503,400.00	251,700.00	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2		长江珍品养殖场（东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2,076,200.00	11,000,000.00	11,076,200.00	22,068,386.78	22,068,386.78	10,996,106.87	11,072,279.91	7,813.22	3,893.13	产品抵工程款，部分尾款支付依据不足
3		新三河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5,521,400.00	2,700,000.00	2,821,400.00	5,861,612.40	5,521,400.00	2,700,000.00	2,821,400.00			
4		名厨（朝阳）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5,719,000.00	7,750,000.00	7,969,000.00	15,756,581.00	15,719,000.00	7,750,000.00	7,969,000.00			
5		星火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7,294,300.00	8,630,000.00	8,664,300.00	17,104,807.00	17,104,807.00	8,535,441.41	8,569,365.59	189,493.00	94,558.59	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6		长江水产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1,052,500.00	5,287,500.00	5,765,000.00	11,367,562.14	11,052,500.00	5,287,500.00	5,765,000.00			
7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南区）	64,629,600.00	32,300,000.00	32,329,600.00	64,802,355.01	64,629,600.00	32,300,000.00	32,329,600.00			
8	2009	长江农场东明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南区）	6,768,000.00	3,380,000.00	3,388,000.00	6,075,337.12	6,075,337.12	3,034,077.94	3,041,259.18	692,662.88	345,922.06	财务资料丢失，未提供审计后支付明细
9		鑫飞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47,554,400.00	23,780,000.00	23,774,400.00	48,175,697.73	47,554,400.00	23,780,000.00	23,774,400.00			
10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中区）	21,509,800.00	10,730,000.00	10,779,800.00	21,497,493.35	21,497,493.35	10,723,860.92	10,773,632.43	12,306.65	6,139.08	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11		长江珍品养殖场（西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4,330,700.00	7,150,000.00	7,180,700.00	14,745,277.26	14,330,700.00	7,150,000.00	7,180,700.00			
12		东风水产养殖场（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1,160,800.00	5,580,000.00	5,580,800.00	12,016,707.12	11,160,800.00	5,580,000.00	5,580,800.00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项目支出总额	审定金额			核减投资额	应退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计划投资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小计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13		长江农场东明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	1,737,000.00	860,000.00	877,000.00	1,441,721.30	1,441,721.30	713,805.59	727,915.71	295,278.70	146,194.41	财务资料丢失，未提供审计后支付明细
14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东北区）	56,049,400.00	28,020,000.00	28,029,400.00	56,092,155.42	56,049,400.00	28,020,000.00	28,029,400.00			
15		上海市川东农场水产养殖场标准化（I型）建设项目	24,114,400.00	12,050,000.00	12,064,400.00	24,365,415.55	24,114,400.00	12,050,000.00	12,064,400.00			
16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	5,415,800.00	2,700,000.00	2,715,800.00	5,595,560.65	5,415,800.00	2,700,000.00	2,715,800.00			
17		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西区）	8,821,300.00	4,410,000.00	4,411,300.00	9,348,345.74	8,821,300.00	4,410,000.00	4,411,300.00			
18		前哨水产养殖一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8,033,800.00	9,000,000.00	9,033,800.00	18,048,892.25	18,033,800.00	9,000,000.00	9,033,800.00			
19	2010	前哨水产养殖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9,450,300.00	4,730,000.00	4,720,300.00	9,452,889.29	9,450,300.00	4,730,000.00	4,720,300.00			
20		新海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7,168,400.00	8,580,000.00	8,588,400.00	17,188,440.56	17,168,400.00	8,580,000.00	8,588,400.00			
21		东风水产养殖场（一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5,001,300.00	2,510,000.00	2,491,300.00	4,925,164.77	4,925,164.77	2,471,790.05	2,453,374.72	76,135.23	38,209.95	产品抵工程款，依据不足
22		上海农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I期）	29,780,500.00	14,880,000.00	14,900,500.00	30,900,195.98	29,780,500.00	14,880,000.00	14,900,500.00			
23		跃进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一场建设	18,341,500.00	9,150,000.00	9,191,500.00	18,373,875.55	18,341,500.00	9,150,000.00	9,191,500.00			
24		跃进生态型标准化水产养殖场二场建设	3,526,200.00	1,750,000.00	1,776,200.00	3,533,088.97	3,526,200.00	1,750,000.00	1,776,200.00			
25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中区）	86,101,000.00	43,000,000.00	43,101,000.00	86,114,231.89	86,101,000.00	43,000,000.00	43,101,000.00			
26	2011	前哨水产养殖三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2,576,800.00	6,280,000.00	6,296,800.00	12,628,623.47	12,576,800.00	6,280,000.00	6,296,800.00			
27	2012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东北区）	49,317,400.00	24,650,000.00	24,667,400.00	50,261,008.33	49,317,400.00	24,650,000.00	24,667,400.00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项目支出总额	审定金额			核减投资额	应退市级财政资金	备注
			计划投资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小计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自筹			
28		上海市川东农场水产养殖场标准化（I型）建设二期	22,998,600.00	11,490,000.00	11,508,600.00	24,721,541.17	22,998,600.00	11,490,000.00	11,508,600.00			
29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西区）	111,657,000.00	55,800,000.00	55,857,000.00	111,648,775.47	111,648,775.47	55,795,889.83	55,852,885.64	8,224.53	4,110.17	实际投资额小于批复金额
30		光明食品集团海丰水产良种场	10,057,900.00	5,000,000.00	5,057,900.00	10,057,927.71	10,057,900.00	5,000,000.00	5,057,900.00			
31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	126,839,500.00	62,160,000.00	64,679,500.00	124,291,271.59	124,291,271.59	60,911,194.40	63,380,077.19	2,548,228.41	1,248,805.60	实际投资额小于批复金额
32	2013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III期东区）	60,636,100.00	30,300,000.00	30,336,100.00	60,715,123.87	60,636,100.00	30,300,000.00	30,336,100.00			
33		上海农场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IV期）	5,930,000.00	2,960,000.00	2,970,000.00	6,117,108.72	5,930,000.00	2,960,000.00	2,970,000.00			
34		前哨水产养殖场四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22,043,300.00	11,020,000.00	11,023,300.00	22,319,318.05	22,043,300.00	11,020,000.00	11,023,300.00			
35	2014	前进水产养殖二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	1,853,800.00	920,000.00	933,800.00	1,861,049.00	1,853,800.00	920,000.00	933,800.00			
36		中华鲟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10,023,500.00	5,010,000.00	5,013,500.00	0.00	0.00	0.00	0.00	10,023,500.00	5,010,000.00	项目终止
37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9,541,700.00	4,770,000.00	4,771,700.00	0.00	0.00	0.00	0.00	9,541,700.00	4,770,000.00	项目终止
38	2015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丰北部渔场1期）	166,141,400.00	83,060,000.00	83,081,400.00	0.00	0.00	0.00	0.00	166,141,400.00	51,612,700.00	项目即将终止 (566447500-535000200=31447300 元市财政资金未下拨)
		合计	1,136,974,600.00	566,447,500.00	570,527,100.00	955,170,142.21	946,934,457.38	471,467,967.02	475,466,490.36	190,040,142.62	63,532,232.98	

注：应退还市级财政资金=批复的市财政资金-审定的市级财政资金 （38.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丰北部渔场1期）项目除外）

附件 4：申请终止项目的相关文件

1. 关于同意终止“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农委〔2016〕323 号

关于同意终止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
项目等的批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终止“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的请示》（光明食品农发〔2016〕291 号）和《关于终止“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请示》（光明食品农发〔2016〕323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终止“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和“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请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本市标准化水产养殖

- 1 -

场建设的意见》(沪农委〔2007〕362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终止后的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2. 关于终止“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的请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光明食品农发〔2016〕291号

签发人：董勤

关于终止“中华鳖良种繁育场标准化建设项目”的请示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根据市农委《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及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14〕176号〕的文件精神，“上海中华鳖良种繁育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长江总公司所属上海逸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光明特种水产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1002.3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501万元，企业自筹资金501.35万元，计划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池塘整修、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湿地、库房、保温大棚等。

自2014年5月23日该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立即启动了前期准备工作，但至目前受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导致项目停滞

— 1 —

不前，仅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工作，后续工作无法开展，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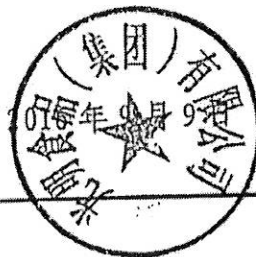
1、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计划新建 300 平方米看护用房、1000 平方米孵化车间、1720 平方米产蛋房、13800 平方米保温大棚，因所需办理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规模较大，且在用地指标、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方面与崇明区现有规土政策不符，已明确不予办理批复。

2、无法办理招投标手续。因项目用地性质为永久性基本农田，不能办理土地转性手续，所以无法办理政府监管下的市政府招标平台的公开招标。

3、项目投资预算与实际情况差异大。由于此项目申报时间较早，部分工程预算与目前市场价格差距较大，按照批复的价格无法进行招标，且项目批复未包括道路、电力配套设施、围墙、排水口改造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鉴于目前该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光明食品集团拟申请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抄送：市农委水产办

光明食品集团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3. 关于终止“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请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光明食品农发〔2016〕323号

签发人：董勤

关于终止“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 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请示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根据市农委《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计划及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15〕203号）文件精神，“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总公司所属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954.17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477万元，企业自筹资金477.17万元，计划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池塘整修、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湿地、库房等。

自2015年7月23日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即启动了前期

沪农委收
2016年10月13

— 1 —

准备工作，因受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导致该项目停滞不前，后续工作无法开展，主要原因如下：

1、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属于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企业，公园内用地规划审核严格，项目计划新建 300 平方米看护用房等，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因清淤土方量达到 477000 立方米，在公园内堆放存在很大压力，无法通过奉贤区规土部门批准，造成该项目难以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执行。

鉴于目前该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为避免项目实施中出现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农林财政补贴项目的相关政策，光明食品集团拟申请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以上请示可否？请批示。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光明食品集团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4. 关于终止“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请示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光明企划（2019）367号

签发人：昝明芳

关于终止“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 （海丰北部渔场1期）”项目建设的请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所属“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丰北部渔场1期）”标准化水产建设项目，上海市农委、上海市财政局（沪农委〔2015〕203号文）于2015年7月下达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海丰水产斗南养殖场南片区，建设规模为13844亩，批复总投资16614.14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8306万元，企业自筹8308.14万元。

项目实施时接到属地环保部门《关于发布河北大海陀等28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 —

环函〔2013〕161号），海丰水产斗南养殖区已被纳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保护区的缓冲区规划范围内，而且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规定，项目计划建设区内禁止所有水产养殖经营行为。2016年以来，虽经多次沟通、协商，并制定了符合环保设计理念的项目变更实施方案，但一直无法启动项目建设。

根据以上情况，光明食品集团拟申请终止“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丰北部渔场1期）”项目建设。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附：《关于发布河北大海陀等28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的通知》



抄送：上海市财政局

光明食品集团行政事务部

2019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5：经费退回相关资料

经费退回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 2010 至 2011 年水产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结余财政扶持的项目资金 271.46 万元，经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审计确认，应归还财政。该款项涉及项目 2009 年《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中区）》、2010 年《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西区）》、2010 年《五四农场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五四农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把 271.46 万元退回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把此笔结余款退回财政局。

特此说明。

上海星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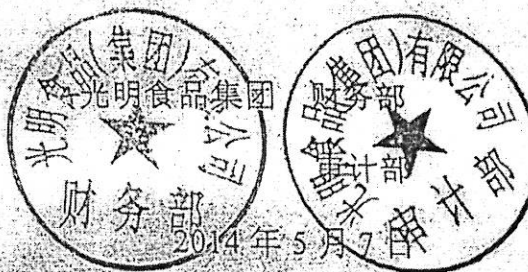
2020.6.9

关于缴交水产建设项目财政结余资金的通知

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有限公司公司：

接市财政局通知，你公司 2010 至 2011 年期间水产标准化改造项目
建设过程中，结余财政扶持的项目资金 271.46 万元，已经国家审
计署上海特派办审计确认，应归还财政。请贵公司接本通知后，速将
相关结余款项划交集团财务部，由集团财务部汇总后统一汇交使财政
局。

特此通知。



关于缴交水产建设项目财政结余资金的通知

光明食品集团长江总公司：

接市财政局通知, 你公司 2010 至 2011 年期间跃进一场、二场等四个水产项目建设过程中, 结余财政扶持的项目资金 991.2 万元, 已经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审计确认, 应归还财政。请你公司接本通知后, 速将相关结余款项交集团财务部, 由集团财务部汇总后统一汇交市财政局。

特此通知。



2014年5月7日

柜号: 99012 柜员: 99000009 设备: 99000009 渠道: CNIF 通道: CNIF 交易码: DP036127
 日志号: 110799009 传票号: 0 摘要码: 01030405 状态: 正常 借贷方向: 贷 币种: CNY
 客户账号: 8816045
 付款方账号编号:
 付款方账号名称:
 收款方账号编号:
 收款方账号名称:
 摘要: 转存存款
 附言: 划款
 打印日期: 2014/5/8 行号: 4002 打印柜员: 页码: 5/91

厂址: 上海南京路450号

付款人姓名: 上海长江公司
付款人地址: 上海长江公司
付款人电话: 021-58887888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静安寺支行
付款日期: 20140507 小写金额: 9,912,000.00
大写金额: 玖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行号: 091228 柜员: 99000006 设备: 99000006 渠道: CMIP 通道: CMIF 交易码: DP030127
日志号: 115779692 传票号: 0 摘要码: 01030405 状态: 正常 借贷方向: 贷 币种: CNY
客户参考号: 8nak59v1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划款

打印日期: 20140508 行号: 4002 打印柜员: 页码: [593]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行号: 098001 柜员: 09000y107 设备: 090001026 渠道: TERM 通道: ABIS 交易码: DFFB0142
日志号: 118666457 传票号: 0 摘要码: 01430103 状态: 正常 借贷方向: 借 币种: CN
客户参考号: Snaha779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落地冻结扣划
附言: 光明退回补助资金
打印日期: 20140508 行号: 4002 打印柜员: 页码: 592

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023301800873003776
开户行: 农行上海静安寺支行
收款方户名: 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
收款方账号: 0900000000002271001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国库处
入账日期: 20140507 小写金额: 12,626,600.00
大写金额: 壹仟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附件 6：其他情况说明

1. 《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南区）》 《长江农场东朋水产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北区）》项目

关于东朋水产养殖场标准化鱼塘改造工程尾款支付的情况说明

本人傅平，是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个人独资）的法定代表人。关于东朋水产养殖场标准化鱼塘改造工程尾款（北区 471,836 元、南区 971,627 元）是否已支付完毕的情况，经过本人认真核实和回忆，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关于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南区、北区的所有施工款项已在 10 年前全数支付完毕。由于相隔时间久远，当时负责我司财务工作的周金萍同志不幸于 2013 年离世，所有财务账册的保管工作也由其负责存放于崇明办公场所。2019 年 7 月，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南、北区因花博会需要已与贵司下属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协商收回。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因失去主要经营场地而歇业。腾退过程中，部分财务凭证遗落。

2、事后，我也联系了当时的施工单位进行询问。施工单位表示因时隔时间太长，当时的具体经办人员

都已离职，公司的法人代表和股东也多次变更。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同时表示，当年许多项目的具体施工实际由承包的施工队负责实施，公司只负责提供挂靠并按开票金额收取管理费用，具体工程款的支付都是建设单位与施工队按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的。若有余款尚未结清，施工队肯定会联系我们向建设单位进行追讨的。

3、标准化鱼塘改造期间，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在 300 亩鱼塘改造范围之外多开挖了鱼塘 280 余亩，并承诺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养殖期限到期后无偿交于崇明农场公司。故实际投资款项要大大高于改造配套资金。该事实已由崇明农场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评估公司进行了工作评估，超出改造范围之外的开挖成本按每立方米人民币 70 元乘以系数 0.7 计算，实际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多支出达人民币 1300 多万元。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次承租人与崇明农场公司场地腾退事宜的判决书上也已认定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南、北区的实际鱼塘亩数为 581 亩。故不存在工程尾款未支付的情况。

4、本人承诺，如因改造项目施工尾款未支付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上海东朋水产养殖场承担。

2.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项目

关于《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建设项目

批复中“四卯酉河过路桥”情况说明

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

《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建设项目是 2013 年沪农委【2013】119 号文批复建设，本项目从 2014 年 6 月 1 日开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顺利完工，全面完成了项目的批复建设内容，通过了光明食品集团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有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项目市级验收。

本项目批复中“四卯酉河过路桥”总金额为 750 万元，其中备注说明为“钢混，187m*8m，500 万元项目投资，250 万元海丰项目外自筹”，且批复中本单项企业项目外自筹的 250 万元归结于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根据审计结果，“四卯酉河过路桥实际投资为 516.42 万元，海丰项目外自筹实际投资为 16.42 万元，已由海丰项目外自筹解决”。

故海丰标准化生态型水产养殖场（海强区）项目中“四卯酉河过路桥”企业实际已完成了项目批复金额。需将企业已自筹配套进入本项目项目外自筹的 250 万元未用完金额，退付给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海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3. 关于产品抵工程款的情况说明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瀛公司”）和上海前进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建筑”，现为上海前进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现就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大瀛公司产品货款抵扣项目工程款相关事宜，作如下情况说明：

大瀛公司出售给前进建筑的产品，由大瀛公司开具发票后，以货款形式直接抵扣前进建筑工程款；前进建筑收到大瀛公司发票后，直接抵扣工程款，不再另行支付产品货款，视同收到大瀛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财务往来帐核对无误。

（《产品抵扣工程款明细表》附后）

附注：前进建筑与上海新腾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腾飞公司”）系一套班子、同一法人，均属国有全资企业。所涉新腾飞公司的费用，由前进建筑与新腾飞公司结算。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上海前进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产品抵扣工程款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年份	凭证号	对应工程项目			
			一场	二场	东区	西区
1	2009. 05	转 19			25,000.00	
2	2009. 11	转 8			12,000.00	
3	2010. 02	转 11			12,000.00	
4	2010. 03	转 9			30,000.00	
5	2010. 12	转 18				58,615.00
6	2011. 02	转 6				30,000.00
7	2011. 7	转 14				14,128.00
8	2011. 12	转 29	30,015.00			
9	2012. 02	转 16	10,035.00			
10	2012. 05	转 6	7,000.00			
11	2013. 02	转 10	33,750.00			
12	2013. 03	转 14	6,480.00			
小 计			87,280.00		80,000.00	102,743.00



4. 《前哨水产养殖四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前哨水产养殖四场标准化水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2233.1181 万元，财政资金 1102.0000 万元，配套资金 1131.1181 万元，项目于 2013 年年底开工建设（上海逸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下属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单位），前期管理费用 1.1863 万元在上海逸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长江逸浩林业有限公司）账面归集，其中 13 年 11 月归集办公费 0.0723 万元，14 年 2 月归集地籍打印费 0.0600 万元，14 年 6 月归集拔地桩费、图纸费 1.0020 万元，14 年 11 月归集复印费、图纸费 0.0520 万元，14 年 11 月以后项目采用报账制，项目发生的费用在集团处理，故在逸浩账面反映的 1.1863 万元在项目完工审计时未确认。

特此说明！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5. 《长江水产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长江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经核查长江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中标单位分别是上海欣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江龙将一部分工程委托给欣力实施,所以此部分对应的工程款 231,534.50 元实际支付给欣力,项目经办人员和财务人员对项目审核不到位,实际支付回单与记账凭证不一致。剩余的 5110.93 元与其他项目合并支付给欣力,未找到凭证。

特此说明!



6. 《长江珍品养殖场（东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长江珍品养殖场（东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长江珍品养殖场（东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有一笔110000元项目款2012年12月，19号转账凭证借：其他应付款——前进建筑 110000。贷：其他应付款——高芸建筑 110000。其中100000元于2014年7月，38号银行凭证付给高芸建筑，另10000元与其他项目合并支付，未找到凭证。

特此说明！



7. 《长江珍品养殖场（西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

长江珍品养殖场（西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长江珍品养殖场（西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审计前实际支付金额为 13185804.78 元，财务提供项目审价金额为 13185004.51 元，相差金额为 800.27 元，系财务人员制表失误造成。

特此说明！

上海大藏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7：光明审计相关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

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16 点

地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大沽路 100 号 200A 会议室）

主持：水产办朱敏

出席：财政局周继评

市农委计财处竺佳敏

市农委水产办唐中文、朱敏

光明集团王国明、谢丽玲

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谭志娟、陈闪闪

记录：陈闪闪

一、会议核心决策

关于光明集团 2007-2015 年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审计问题沟通讨论。

二、主要问题及解答

问题一：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期间，经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审计，光明食品集团长江总公司 2010-2011 年跃进一场、二场等四个水产项目应归还财政 991.2 万元，上海星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应归还财政 271.46 万元。2014 年光明集团已归还市财政资金 1262.66 万元。

会议决定：本次清算区分正常开展项目与 2014 年已归还财政资金的项目分别清算确认。

问题二：2008 年的东朋南区（34.592206 万元、东朋北区 14.619441 万元），一是个人租赁经营，全部用现金支付；二是已提供个人承诺的相关情况说明。（49.211647 万元）

会议决定：对于未能提供依据的支出审计不予确认，维持原审计

结论。

问题三：2008 年海强区批复中把一座桥 250 万元的自筹资金纳入了批复，因此核减投资额 254.822841 万元中应扣除 250 万元，建议应退市级财政资金 4.822841 万元的 50%。（2.4114205 万元）

会议决定：按照批复投资额中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进行确认，维持原审计结论。

问题四：2007 年、2008 年五四、星火 2 个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扣除了质保金，且已提供双方的协议。（35.239767 万元）

会议决定：补充后续支出与本项目未支付质保金的关联性依据，如：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

问题五：2008 年珍品（0.389313 万元）、东风一场（3.820995 万元）产品抵工程款，已提供双方的协议。

会议决定：违反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不予确认，维持原审计结论。

三、会议后续工作安排

针对项目单位提出的问题一，关于 2014 年光明集团已归还市财政资金 1262.66 万元的情况，事务所后续区分正常开展项目与已归还财政资金项目，分别予以清算。

针对项目单位提出的问题四，2007 年、2008 年五四、星火两个项目的质保金确认情况，事务所在项目单位补充依据后，判断确认。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